

眉东环建函〔2017〕53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启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20万
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市启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2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51140016081701〕0025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泡

菜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120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线，以及生产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各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料场粉尘采取喷洒水雾降尘，搅拌主机粉尘均设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分别以搅拌楼和砂石料场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引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也不得引入对环境空气较为敏感的食品企业。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冲洗

废水经污水沟或泵抽吸至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砂石分离系统冲洗和混凝土生产线，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43 吨/年、氨氮 0.0043 吨/年。四川省眉山市华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削减总量作为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来源。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请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抄送：眉山“中国泡菜城”管委会、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印发
